## 證據清單及爭點整理表(隨同書狀提出於法院)

一、每一證據均有證據編號,標示於頁面頂端置中,不黏貼證據標籤。

## 甲證1

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○○○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協議書人 ○○○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合資經營○○公司,本著互信互利,共同發

展的原則,就乙方投資〇〇〇元項目約定如下:

2.5 cm 一、甲乙雙方共同購買之中壢市普義段 852、853、

854 地號等土地,及蘆竹鄉大竹圍段 85、87-

22 \ 87-23 \

- 二、為使法院和對方可以確認當事人提出證據的內容,方便查找檢視證據的內容,請改以「證據清單」標示卷頁方式提出。
- 三、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於提出書狀時,如欲提出新證據,及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,均應配合提出綜整所有證據(包含先前提出的 證據,和新提出的證據)之證據清單附於書狀末頁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甲證1	88年9月簽署	民專訴卷	第 31-	證明請求依據	
	之協議書	(一)	32 頁		
甲證 2	兩造間合資協議	民專訴卷	第 33-	證明兩造間有	
	書	(-)	36 頁	合資關係	

	T			
甲證 3- 1			證明原告曾因	附於○
	匯款單(○年○		兩造間合資關	年〇月
	月〇日匯款 20		係交付被告款	〇日提
	萬元)		項	出陳報
				(一)狀
甲證 3-			同上	附於〇
	匯款單(○年○			年〇月
	月〇日匯款 100			〇日提
	萬元)			出陳報
				(一)狀

## 四、爭點整理表

在法院行集中審理時,可於兩造交換書狀進行至一定程度,或法院主動協調兩造於訴訟進行中討論、列出事實上與法律上爭點清單後,要求當事人兩造依法院制定格式,提出包含上開爭點、 法院審理中可利用之證據與文書、法律依據等項目之爭點整理表

(如下例示),以利法院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。

序 日期 爭點 原告主張 原告證據 被告抗辩 被告證據 法律依據 時間 次 被告製造、 系爭產品雖 系爭產品是 甲證 1-系 乙證 3-○○ 專利法第 1 販賣之系爭 為被告所製 否落入系爭 96條第1、 爭專利說 專利鑑定 產品....,故 造、販賣, 落入系爭專 但經比對分 專利請求項 明書 意見書 2項 利請求項 1 析,並未落 1 之文義範 甲證 2-購 之文義範 入系爭專利 圍? 圍。 買系爭產 請求項1之 文義範圍。 品之發票 影本 甲證 3-系 爭產品實

			物1件			
2	乙證 1、2 之	乙證 1、2 之		乙證 1、2 之	乙證1-第○	審定時
	組合可否證	組合不足以		組合可證明	○號新型	專利法
	明系爭專利	證明系爭專		系爭專利請	專利說明	第 22 條
	請求項 1 不	利請求項 1		求項1不具	書	第2項
	具進步性?	不具進步		進步性	乙證 2-美國	
		性			第○○號	
					專利說明	
					書	

五、司法院網站「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智財」(網址:

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372-1.html)

- (一)0611 民事起訴狀(侵害專利權/商標權/著作權)
- (二)0699 證據清單(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)
- (三)0699 爭點整理表(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)

【参「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, 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447-58182-

7cb42-1.html